

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

一、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许可

二、主管部门：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实施机关：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部分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委托实施）

四、设定和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五、子项：

1. 地面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许可
2. 卫星地球站设置、使用许可

地面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许可

一、基本要素

1.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许可

2. 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

（1）地面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许可（2）卫星地球站设置、使用许可

3. 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

地面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许可

（1）地面无线电台（站）（业余无线电台除外）设置、使用许可首次申请

（2）业余无线电台（卫星业余无线电台除外）设置、使用许可首次申请（3）地面无线电台（站）（业余无线电台除外）设置、使用许可有效期届满延续申请

（4）业余无线电台（卫星业余无线电台除外）设置、使用许可有效期届满延续申请

（5）地面无线电台（站）（业余无线电台除外）设置、使用许可事项变更申请（6）业余无线电台（卫星业余无线电台除外）设置、使用许可事项变更申请

（7）地面无线电台（站）（业余无线电台除外）设置、使用许可注销申请

（8）业余无线电台（卫星业余无线电台除外）设置、使

用许可注销申请

卫星地球站设置、使用许可

- (1) 卫星地球站设置、使用许可首次申请
- (2) 卫星地球站设置、使用许可有效期届满延续申请
- (3) 卫星地球站设置、使用许可事项变更申请
- (4) 卫星地球站设置、使用许可注销申请

4. 设定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 (2) 《铁路无线电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令第56号）

5. 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3. 《业余无线电台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 第22号）
4. 《铁路无线电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令 第56号）
5.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云南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云政办发〔2023〕24号）

6. 监管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制规定》
- (3) 《无线电频率使用和在用无线电台（站）监督检查

暂行办法》（工信部无〔2022〕38号）

7. 实施机关：州工业和信息化局（部分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委托实施）

8. 审批层级：州级

9. 行使层级：州级

10. 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11. 受理层级：州级

12. 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13. 初审层级：无

14.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许可

15. 要素统一情况：全省要素统一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1. 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设置、使用地面无线电台（站）（业余无线电台除外）的条件：

（1）有可用的无线电频率。

（2）所使用的无线电发射设备依法取得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且符合国家规定的产品质量要求。

（3）有熟悉无线电管理规定、具备相关业务技能的人员

。

(4) 有明确具体的用途，且技术方案可行。

(5) 有能够保证无线电台（站）正常使用的电磁环境，拟设置的无线电台（站）对依法使用的其他无线电台（站）不会产生有害干扰。

设置、使用业余无线电台（卫星业余无线电台除外）的条件：

(1) 熟悉无线电管理规定。

(2) 具备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规定的操作技术能力。

(3) 所使用的无线电发射设备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和
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

(4) 单位申请设置业余无线电台的，其业余无线电台负责人应当熟悉无线电管理规定，技术负责人应当熟悉无线电管理规定，且具备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规定的操作技术能力。

(5) 个人申请设置具有发信功能的业余无线电台的，应当年满十八周岁。

2. 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除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业余无线电台外，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有可用的无线电频率；（二）所使用的无线电发射设备依法取得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且符合国家规定的产品质量要求；（三）有熟悉无线电管理规定、具备相关业务技能的人员；（四）有明确具体的用途，且技术方案可行；（五）有能够保证无线电台（站）正

常使用的电磁环境，拟设置的无线电台（站）对依法使用的其他无线电台（站）不会产生有害干扰。

第二十九条：申请设置、使用业余无线电台的，应当熟悉无线电管理规定，具有相应的操作技术能力，所使用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和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

（2）《业余无线电台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22号）第六条：申请设置业余无线电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熟悉无线电管理规定；（二）具备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规定的操作技术能力；（三）无线电发射设备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申请设置业余无线电台的，其业余无线电台负责人应当具备前款第一项规定的条件，技术负责人应当具备前款第一项和第二项规定的条件。个人申请设置具有发信功能的业余无线电台的，应当年满十八周岁。

第十八条：使用业余无线电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熟悉无线电管理规定；（二）具备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规定的操作技术能力，取得相应操作技术能力证明。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1. 服务对象类型：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2. 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否

3. 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无

4. 许可证件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台执照》（地

面无线电业务)

5. 改革方式：无

6. 具体改革举措

(1) 简化许可申请材料，启用新版申请表格，优化办理程序，编制许可规范化工作手册，提高许可效率；启用新版电台执照，推进行政许可事项数据共享和电子证照应用；(2) 将承诺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12个工作日。

7.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按照《无线电频率使用和在用无线电台(站)监督检查暂行办法》，依法对无线电台(站)开展日常检查和重点检查。

五、申请材料

1. 申请材料名称

地面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书面申请、申请表及申请人证件材料(申请人为单位的，还应当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和经办人证件材料)

有效的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或者无线电频率使用批准文件，但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不需要取得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的除外

所使用的无线电发射设备依法取得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且符合国家规定的产品质量要求的材料

熟悉无线电管理规定、具备相关业务技能人员的情况说明和相应材料

拟设置、使用的地面无线电台(站)的具体用途、技术方

案及管理措施用于证明“有能够保证无线电台（站）正常使用的电磁环境”的电磁环境测试报告，但设置、使用广播电视地面无线电台（站）等只具有发射功能的无线电台（站）、地面公众移动通信基站、无固定台址的地面无线电台（站），以及承诺不向无线电管理机构提出排除有害干扰要求的地面无线电台（站），可以不提交相关报告。申请设置、使用《航空无线电导航台（站）电磁环境要求》（GB6364-2013）中载明的只具有发射功能的无线电台（站），应当提交电磁环境测试报告

2. 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业余无线电台管理办法》第七条：申请设置业余无线电台，应当向设台地地方无线电管理机构提交下列书面材料：（一）《业余无线电台设置（变更）申请表》；（二）《业余无线电台技术资料申报表》；（三）个人身份证明或者设台单位证明材料的原件、复印件。申请人为单位的，还应当提交其业余无线电台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的原件、复印件；（四）具备相应操作技术能力证明材料的原件、复印件。

六、中介服务

1. 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2.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3. 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无
4.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5.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七、审批程序

1. 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申请人申请

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审批机构审查（必要时，组织专家评审、现场勘验、检测，委托技术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依法举行听证，组织开展国内及国际协调、履行国际规则规定程序）予以许可/不予许可

2. 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五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依法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节规定的期限内。

（2）《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条件，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颁发无线电台执照，需要使用无线电台识别码的，同时核发无线电台识别码；不予许可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八十三条：实施本条例规定的许可需要完成有关国内、国际协调或者履行国际规则规定程序的，进行协调以及履行程序的时间不计算在许可审查期限内。

（3）《业余无线电台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22号）第十二条：申请材料不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

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和本办法规定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当场或者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核发业余无线电台执照；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不予核发业余无线电台执照并说明理由。

3. 是否需要现场勘验：部分情况下开展
4. 是否需要组织听证：部分情况下开展
5. 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6. 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部分情况下开展
7. 是否需要鉴定：否
8. 是否需要专家评审：部分情况下开展
9. 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否
10.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部分情况下开展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1. 承诺受理时限：5个工作日
2. 法定审批时限：30个工作日
3. 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条件，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

第八十三条：实施本条例规定的许可需要完成有关国内、

国际协调或者履行国际规则规定程序的，进行协调以及履行程序的时间不计算在许可审查期限内。

4. 承诺审批时限：12个工作日

依法进行专家评审、听证、检测、进行国内外协调及履行国际规则规定程序另需时间不计算在该时限

九、收费

1. 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5. 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十、行政许可证件

1. 审批结果类型：证照

2. 审批结果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台执照》（地面无线电业务）

3. 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对于非业余无线电台，需要取得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的，无线电台执照有效期不得超过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规定的期限，不需要取得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的，无线电台执照有效期不得超过5年/对于业余无线电台，无线电台执照有效期不得超过5年。

4. 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无线电台（站）使用的无线电频率需要取得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的，其无线电台执照有效期不得超过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规定的期限；依照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不需要取得无线电频率

使用许可的，其无线电台执照有效期不得超过5年。

(2) 《业余无线电台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22号)第十三条：业余无线电台执照由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统一印制。业余无线电台执照的有效期不超过五年。

5. 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是

6. 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

变更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许可决定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办理变更手续

7. 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是

8. 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

在期限届满30个工作日前向作出许可决定的无线电管理机构申请更换无线电台执照

9. 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

无线电台执照规定的使用区域

10. 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无线电台执照应当载明无线电台(站)的台址、使用频率、发射功率、有效期、使用要求等事项。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1. 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2. 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3. 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4. 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5. 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1. 有无年检要求：无

2. 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3. 年检周期：无

4. 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5. 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6. 年检是否收费：无

7. 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8. 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1. 有无年报要求：无

2. 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3. 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无

4. 年报周期：无

十四、监管主体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十五、备注

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许可的审批范围如下：

1. 省级无线电管理机构审批权限

（1）跨州、市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的，报省无线电管理机构审批；（2）驻华代表机构、来华团体、客商等外籍用户

设置、使用无线电台或者携带、运载无线电设备的，由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接待单位报省无线电管理机构按照权限审批或者审核；（3）边境地区建设工程、贸易合作项目需要建立临时跨国界无线电通信的，由业务主管部门报省无线电管理机构按照权限审批或者审核。

2. 设区的市级无线电管理机构权限

除省级无线电管理机构审批权限外，在州、市行政区域内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的，报当地设区的市级无线电管理机构按照省级委托协议审批。